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788號

03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06 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

07 陳國政

08 被 告 林庭鈞

09 阮文南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
11 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一、被告阮文南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92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
14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6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阮文南負擔新臺幣500元，及
17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8 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9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20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21 理由要領

22 一、原告主張被告阮文南煞車自摔後，失控而撞到停在路邊停車
23 格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
24 輛，下稱本件汽車)，本件汽車因而受損，原告身為保險公
25 司而支付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52,926元等事實，業據原告
26 提出道路挑通事故現場圖、車損照片、理賠書、統一發票、
27 估價單等證據為證，且被告阮文南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28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
29 視同自認，故原告對於被告阮文南之主張，為有理由。

30 二、原告對於被告林庭鈞之主張，無理由：

31 根據卷內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記載可以知悉，本件被告阮

01 文南摔車之原因，係因為機車打滑(本院卷第51頁)，雖然被
02 告阮文南於警詢時陳稱是因為看見被告林庭鈞要左轉而煞
03 車，但同時也陳稱:我煞車，然後失控自摔等語(本院卷第54
04 頁)，故本院認為，被告阮文南摔車之原因有相當大機率是
05 自己操控失當或自己的機車打滑所致，被告阮文南摔車之原
06 因是否是因為被告林庭鈞所導致等情，本院認為尚屬有疑，
07 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
08 其存在之不利益，故本件之原告對於被告林庭鈞之主張，本
09 院認為並無理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2 法 官 沈 易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5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16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17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8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
19 本)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0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22 書記官 吳婕歆